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3-08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冬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3-084）。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后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72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3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96,76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3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3-086)。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时间条件、业绩条件均已达成, 且公司及 134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为 13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1,696,7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